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标段一）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0 月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标段一)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已由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海发改投批〔2023〕3号文（项目代码：2208-440105-04-01-43739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标段一）。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共分为三个标段。其中，标段一：总面积为0.95平方公里，新建DN200~600污水管6.566km、DN200~d1000雨水管19.216km、DN100雨水立管18.195km。拆除重建d300~DN500污水管0.642km、拆除重建d300~d500雨水管0.365km。标段一共涉及6个街道，分别为：滨江街道、江南中街、龙凤街、南华西街、素社街道、新港街。

建设内容：本工程为排水达标创建工程。包括建设污水管、雨水管、雨水立管、拆除重建污水管、雨水管。本次招标内容为上述工程的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2.1.4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工程估算）：项目总投资24138.0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967.7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68.66万元，工程预备费：1701.69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标段划分：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设3个标段，本项目为标段一。

注：投标人可以参加一个或一个以上标段的投标，应分别进行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本工程三个标段可兼中一个或一个以上标段。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进行重新招标，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2.2.2 招标范围：

对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标段一）进行第三方检测及向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申报检测技术成果审批，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检测内容包括：建设工程材料（包含混凝土、沥青、水泥与掺合料、砂浆/保温砂浆、钢管、预应力筋等），地基基础检测、路基路面检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焊缝内部质量（射线法）、管道内窥电视摄像（CCTV）检测等。

服务范围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而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检测数据信息须连接市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

（4）相关文件规定应由招标人承担费用的所有第三方检测均属本次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图纸及招标资料为准。

（5）涉及监督主管部门监督抽检项目的检测费用应从第三方检测费用中扣除。

2.2.3 服务期限：

检测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标段一）：人民币 123.0282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同时适用于三个标段）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等，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检测任务的成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招标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监测任务的成员）须具备以下任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检测任务的成员）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招标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监测任务的成员）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招标内容：沉降观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检测任务的成员）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投标人为其缴纳至投标截止前近 1 个月（2023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

3.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4）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5）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要求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单位正式员工。《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

最新版操作指引)

4.3.1 投标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开标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联 系 人：黄工、何工

电 话：020-8988808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0 号 1504 房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20-8707080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杏坛大街 58 号

电话：020-89774170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电话：020-89888086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自 2020 年至今未因以往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监)数据、出具虚假检(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 15 日内我司的检测管理系统能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否则招标人将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并且没收我司的投标保证金。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 _____: 为整个项目的主办方, 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 的_____ **任务**, 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 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 _____: 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 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 的_____ **任务**, 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非联合体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